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柜门、 3000 套木门、 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件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10 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11 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和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6 PU 漆、PU 漆固化剂、PU 漆稀释剂、水性底漆 MSDS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1082-07-02-6639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俊茂	联系方式	1301888170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		
地理坐标	(121 度 7 分 34.720 秒, 28 度 49 分 38.3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331082-07-02-66395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55.6(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5】524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15-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5-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基准年为2014年。</p> <p>(2) 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8250公顷。其中：</p> <p>东城区块包括大洋、大田、邵家渡、东塍四个区块，西至靖江中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南至灵江（钓鱼亭段），东至山体。规划总面积5600公顷；其中大田区块1140公顷，邵家渡区块（含钓鱼亭组团）1410公顷，东塍区块1040公顷。</p> <p>江南区块北至灵江，东西以周边山体为界，南至小溪乡，规划总面积840公顷；</p> <p>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岙、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1810公顷。其中管岙组团南至灵江，北至83省道，规划面积208公顷；玉岙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600公顷；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永宁江，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1002公顷。</p> <p>(3) 发展定位</p> <p>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定位为：现代化工业新城。具体应展现如下“三区”特点：浙江省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先导区、临海市生态型城市新区与休闲文化特色产业园。</p> <p>(4) 产业发展规划</p> <p>A、规划原则</p> <p>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产业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要求，并与各级政府导向相符合，积极发展鼓励类的产品和技术，杜绝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p> <p>顺应产业升级要求：产业选择应积极顺应国内外产业转移趋</p>
-------------------------	---

势，主动承接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产业。

较强的关联性和高成长性：优先选择关联度较大、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主导产业；同时选择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的高成长性产业。

B、产业发展方向

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新型建材三大主导产业，着力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三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发展船舶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以此形成产业集聚，梯队发展的（“7+1”）产业发展产业构架，实现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①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

机车配件：重点发展机车相关配件，培育新能源机车，成为具有显著国际竞争优势的汽摩配产业制造与研发基地之一。

休闲用品礼品：重点发展休闲家具、太阳伞、帐篷等户外休闲用品，休闲玩具等工艺品，以及其他休闲用品礼品。

新型建材：重点发展新型管材、钢材与钢结构、高档五金件等。

②着力发展三大高新技术产业

光机电一体化：重点发展智能化、高性能的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激光设备等以及核心关键零部件，做大做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

新材料：重点发展与当地机车、塑料加工、新型建材、休闲用品礼品等主导、优势产业相关联的新材料产品。

电子信息：着力增强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基础性核心产业，重点培育下一代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新兴产业群。

③提升发展传统优势产业

船舶制造：提升发展吸砂船、挖泥船、电力推动环保型油船、江海直达船、游艇等中小型特种船舶制造，同时发展高附加值的中小型主机、辅机、甲板机械、通导设备、船用仪表及控制系统

等船配产品。

④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

商贸休闲：鼓励发展房地产、酒店、休闲娱乐业，购物；合理布局商业网点结构，建设集购物、餐饮、休闲、游乐于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

专业市场：积极培育和发展有一定辐射功能的大型专业市场，重点发展汽车、休闲用品礼品、钢材、建材、粮食批发等专业交易市场。

现代物流：加快原材料采购、仓储、报关、运输等物流关键点与制造业生产过程的整合，形成综合服务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信息服务：加快企业信息化改造；支持和鼓励社会性信息咨询业的发展，开展培训、咨询、设计、网络安全等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

中介服务：加快开发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金融、信息、法律、会计、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木门窗制造，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修改说明》（2021.7），本报告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管控单元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江南区块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90	禁止准入产业	禁止类项目新建、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淘汰意见和产能规划中明确的落后产能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	有腐蚀工艺的		电路板	规划环评负面清单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	1、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4、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 5、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6、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7、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1、出口船舶分段建造；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5、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 6、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		/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产品或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1、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4、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 5、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6、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7、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			
		含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产品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木门窗制造，不属于江南区块-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90 中禁止准入、限制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3、《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2-1。

表 1.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220090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械汽摩配产业，打造高端装备产业园区。</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属于木门窗制造，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1可知，本项目为“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租用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的台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浙江临海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50m范围内无居住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p>	<p>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涂胶、吸塑、布胶、组装等废气产生量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打磨（吸塑</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建设项目排放的VOCs按1:1的比例进行削减替代,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到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措施后能达到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维护厂区内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防护,玻璃清洗区干湿分离以防止地下水、土壤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114-LH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电、供水系统能满足项目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	符合

		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发效率要求。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木门窗制造,根据《临海市“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0),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执行,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将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工作,实现雨污分流,落实本报告所提的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建议企业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维护厂区内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防护,以防止地下水、土壤等污染,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不使用煤炭,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见附图9,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见附图10。</p>				
<p>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1.4.1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0),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临海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临海市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p>				

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III类标准要求；经预测，项目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理。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0)。本项目属于木门窗制造，据查《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的附件1可知，本项目为“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落实本报告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能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单元的管控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及涂胶、吸塑、布胶、组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粉尘等打磨粉尘及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等喷漆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要求；玻璃清洗废水经自带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形成二次污染。

综上可知，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4.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015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205t/a、VOCs 0.472t/a。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申请，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4.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根据《2020年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临海市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临海市金岭桥断面现状质量较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

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等级。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5、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符合性分析

1.5.1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1.5.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据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据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6.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	1	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	本项目调漆喷漆位于密闭喷漆房内。	符合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2	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VOCs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建设项目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3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	本项目为木门窗制造。本项目水性涂料使用占比为57.7%，使	符合

			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用的白乳胶和真空吸塑胶均为水性胶粘剂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4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5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	本项目涂料密闭储存，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并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6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建设项目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水帘吸收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符合

1.6.2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喷漆，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的对照性分析见1.6-2。

表1.6-2 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判定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相应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建设项目使用的油性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405g/L，低于 420g/L。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建设项目属于木门窗制造，项目所用水性涂料占比为 57.7%，大于 50%，符合要求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企业购置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油漆调配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要求企业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企业设置密闭车间进行喷涂作业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建设项目不涉及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建设项目不涉及淋涂作业，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建设项目不涉及旧漆的去除	符合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建设项目调配、涂装和晾干工艺均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设有走向标识	符合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企业采用湿式水帘去除漆雾，后段 VOCs 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建设项目喷涂后采用自然晾干工序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建设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监督管理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符合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开展监测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台帐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注：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1.6.3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3。

表1.6-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密闭隔间。使用的水性涂料占比为57.7%	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VOCs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75%。	建设项目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涂装过程产生的VOCs总净化率不低于90%。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无高浓度母液和工艺废水排放。废活性炭（废吸附剂）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 2、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3、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VOCs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建设项目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方案设计中有中控系统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控行业。	符合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将要求企业按监测	符合

		<p>时应监测TVOCs净化速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TVOCs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p>	<p>计划对VOCs定期进行监测</p>	
		<p>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p>	<p>企业应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过滤棉、催化剂、活性炭,更换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p>	符合
	表面涂装行业	<p>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p>	<p>本项目属于木门窗制造,使用油性涂料及水性涂料,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的使用比例为57.7%,大于50%</p>	符合
		<p>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下。</p>	<p>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技术</p>	符合
		<p>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p>	<p>建设项目设有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并配备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p>	符合
		<p>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p>	<p>建设项目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符合
		<p>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p>	<p>建设项目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90%以上。	建设项目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90%。	符合
		溶剂储存可参考“间歇生产的化工、医化行业”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涂料密闭存储	符合

1.6.4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4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1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积极推动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	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不属于强制性保护区域	符合
	2	各地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和扩建VOCs排放量大的化工、涂装、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	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不涉及
产业结构	1	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治，严格限制危害生态环境功能的VOCs排放重点产业发展。	本项目产生的VOCs在采取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产业升级	1	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严格执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坚决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逐年淘汰一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和生产线。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落后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	符合

			标准。		
		2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淘汰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200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超过700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300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取缔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淘汰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淘汰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项目属于木门窗制造，不属于规划中需要淘汰、取缔的项目；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符合要求	符合
		3	结合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对无环评批文、未经“三同时”验收等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治，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到期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的依法予以关停。布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项目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	进一步健全VOCs排放重点行业的环境准入标准。新建、迁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生产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建设项目VOCs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清洁生产	1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强化对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化工及含VOCs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按照浙江省VOCs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VOCs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督促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VOCs排放企业削减VOCs排放量。	项目属于木门窗制造，水性漆使用占比为57.7%，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水帘吸收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VOCs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污	1	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	项目底漆、	符合

染 治 理		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净化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75%。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对于5000ppm以上的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s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2	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次生污染物以及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符合
	3	确保企业VOCs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VOCs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应足以下基本要求:重点监控企业的VOCs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足有效监视装置正常运行的连续监控及记录设	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有效台账保留至少3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符合

		<p>施。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逐步安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TVOCs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p>	<p>进行达标性监测。</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租用台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55.6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铝材开料冲料、玻璃清洗、组装、木材下料、压刨修边、布胶冷压陈化、组装、打磨、喷漆、晾干等工艺，购置切割机、钻床、吸塑机、玻璃清洗机、推台锯等设备，投资 500 万元建设“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柜门 2000 套、木门 3000 套、移门 5000 套的能力，该项目已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6-331082-07-02-90611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上，按照国家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形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批。</p> <p>2.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p> <p>本项目为台州市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生产柜门、木门、移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2032 木门窗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2.2-1。</p>															
表 2.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30%;">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td> </tr> <tr> <td>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td> <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5.44吨，小于10吨，根据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表 2.3-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203，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生产过程中年使用约 5.44 吨溶剂型涂料，年使用 7.43 吨的水性涂料，共使用 12.87 吨有机溶剂，应归为“简化管理”类别。

2.4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1。

表2.4-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	铝框玻璃门生产区	铝材加工、玻璃清洗	设有切割机、玻璃清洗机等
		木材加工区	下料、雕刻、压刨等	设有推台锯、雕刻床、冷压机、铣床等
	2F 生产车间	喷漆区	底漆房	湿式喷漆房（5m×5m×2.5m），内有一个喷漆台及一把喷枪
			面漆房	湿式喷漆房（6m×5m×2.5m），内有一个喷漆台及一把喷枪
			晾干房	自然晾干（晾干室尺寸 8m×5m×2.5m）
	打磨区	木材打磨砂光	设有三间打磨房，尺寸分别为 5m×5m×3m	
储运工程	1F 仓库	铝材、木板等堆放及成品、半成品	堆放外购的原材料如铝材、木板等及成品、半成品	

		堆放	
	2F 油漆仓库	油漆等涂料存放	存放 PU 油漆、PU 固化剂、PU 稀释剂、水性底漆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自来水网提供。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 GB18918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条件良好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	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玻璃清洗废水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用于储存废PVC膜、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二楼北侧位置，尺寸规格为10m×5m×3m；有效暂存容积约120m ³
		危废仓库	用于储存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废，位于厂区二楼西南侧，尺寸大小为5m×4m×3m；有效暂存容积约48m ³
噪声处理	机械设备噪声	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江南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当地的小微收集企业

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柜门、木门及移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储存方式
1	柜门		2000 套/a	暂存于车间仓库内
2	木门		3000 套/a	
3	移门	玻璃移门	3500 套/a	
		木质吸塑移门	1500 套/a	

2.6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6-1。

表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一楼车间（木加工区、铝框玻璃门生产区）	铝合金开料	切割机	功率 2.2KW	台	6	
2			高速钢丝锯机	Y90L-2	台	1	
3		冲料	钻床	型号 Z516-1A/功率 550W	台	4	
4		吸塑	真空吸塑机	/	台	2	
5		玻璃清洗	玻璃清洗机	/	台	1	
6		板材下料	推台锯	型号 MJ6132D/功率 6.25KW	台	4	
7		雕刻	雕刻床	CNCROUTER	台	1	
8		木加工		铣床	型号 MX5117B/功率 5.5KW	台	3
9				气动精密单轴仿形铣	F-02	台	2
10		压刨	刨床	型号 MB102G-2 型	台	1	
11		冷压	冷压机	富威 MH3248X60/双龙 MH3248X75/威德力 MH3248AX50	台	3	
12		木加工		带锯机	型号 MJ346A/功率 3KW	台	1
13				锯片机	/	台	1
14		打磨房	打磨	手持打磨机	/	台	3
15	底漆房、面漆房	底漆、面漆	喷枪	/	台	2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7-1。

表2.7-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厂内暂存	备注
1	铝合金	10	1	外购
2	玻璃	6	0.5	外购无需切割
3	PVC 膜	2.6	0.2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另有加入其他成分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
4	伸缩门套+锁	5000 套/年	500 套/年	外购

5	螺丝	5000 套/年	500 套/年	外购
6	木材	370m ³ /a	30m ³ /a	外购
7	真空吸塑胶	0.5	0.1	颜色：乳白色；主要成份：水性 PU：固含量：55±2%，溶剂：水，含量：45%±2%；粘度：500~1000mPa.s(25°C)；酸碱度：pH=7.0~8.0。
8	白乳胶	1	0.1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型号为顶立牌 8542，固含量平均约 42%，以水为溶剂，含量约 57%，其它助剂约 1%。
9	PU 漆	2.72	0.2	25kg/桶，聚氨酯树脂 70-80%，二氧化钛 5-15%，二甲苯 5-15%，甲苯 1-5%，碱性品红 0-1%，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0-1%
10	PU 漆固化剂	1.36	0.1	25kg/桶，芳香族异氰酸酯（TMP-TDI 聚合型异氰酸酯）60-80%，二甲苯 10-20%，乙酸丁酯 10-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5%
11	PU 漆稀释剂	1.36	0.1	25kg/桶，二甲苯 35-45%，乙酸丁酯 25-35%，乙酸乙酯 25-35%
12	水性底漆	7.43	0.4	25kg/桶，聚氨脂丙烯酸乳液 75-85%（含 60-65%水），助溶剂 3-7%，助剂 2-4%，水 5-10%

表 2.7-2 项目主要原料有机组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腐蚀性
甲苯	C ₇ H ₈ (92.14)：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有强折光性。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95°C。沸点 110.6°C。折光率 1.4967。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	闪点 4.4°C。爆炸极限 1.2~7.0%(vol)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C ₆ H ₄ (CH ₃) ₂ (106.17)；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相对密度(水=1)0.88(空气=1)3.66，熔-25.5°C，沸点 144.4°C，蒸气压 1.33kPa/32°C，不溶于水	闪点 30°C，爆炸极限 1.0~7.0%(vol)	LD ₅₀ 1364(mg/kg(大鼠经口))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饱和蒸气压(kPa)：13.33(27°C)；闪点(°C)：-4；引燃温度(°C)：426	本品易燃（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有刺激性	LD ₅₀ :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口)；LC ₅₀ :5760mg/m ³ ，8 小时(大鼠吸入)
乙酸丁酯	C ₆ H ₁₂ O ₂ ；无色液体。相对密度(20°C/4°C) 0.8807，熔点-73.5°C，沸点 126.114°C，微溶于水	闪点(闭口) 27°C；爆炸极限 1.4~8.0%(vol)	LD ₅₀ : :10768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7076mg/kg(小鼠经口)
芳香族异氰酸酯(TMP-TDI 聚合型异	TMP(三羟甲基丙烷)-TDI(甲苯二异氰酸酯)加成物是国内外应用最多、最为广泛的芳香族异氰酸酯固化剂，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可燃	毒性较小

氰酸酯)	1.17,黏度小,与羟基组分混溶性好, 游离单体含量低	
------	--------------------------------	--

表 2.7-3 项目原辅材料有机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份名称	含量	备注
1	PU 漆 (组份含量按挥发性组份最大量计)	聚氨酯树脂	70%	固体组份
2		二氧化钛	8%	固体组份
3		二甲苯	15%	挥发份
4		甲苯	5%	挥发份
5		碱性品红	1%	固体组份
6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1%	固体组份
7	PU 漆固化剂 (组份含量按挥发性组份最大量计)	芳香族异氰酸酯(TMP-TDI 聚合型异氰酸酯)	60%	固体组份
8		二甲苯	10%	挥发份
9		乙酸丁酯	10%	挥发份
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挥发份
11	PU 漆稀释剂	二甲苯	40%	挥发份
12		乙酸乙酯	30%	挥发份
13		乙酸丁酯	30%	挥发份
14	水性底漆(组份含量按挥发性组份最大量计)	聚氨脂丙烯酸乳液	27.65%	固体组份
		聚氨脂丙烯酸水	51.35%	挥发份
15		助溶剂	7%	挥发份
16		助剂	4%	挥发份
17		水	10%	挥发份

建设项目使用的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的配比比例为 1:0.5:0.5，水性底漆无需配比，则最终调配后油漆各组分所占比例见表 2.7-4。

表 2.7-4 调配混合后组分比例一览表

混合物料	成分	混合后比例
PU 漆、PU 漆固化剂、PU 漆稀释剂	固体组份	55%
	甲苯	2.5%
	二甲苯	20%
	乙酸乙酯	7.5%
	乙酸丁酯	10%
	非甲烷总烃	5%
水性底漆	固体组份	27.65%
	非甲烷总烃	11%
	水	61.35%

注：除固体组份、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外，其余组份以非甲烷总烃计。

建设项目共 2000 套柜门和 3000 套木门需要喷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柜门的喷涂面积约 1.1m²/套，木门的喷涂面积约 3.4m²/套，则本项目涂装油漆总面积为 12400m²。

表 2.7-5 油漆消耗量核定一览表

油漆类别	涂装面积 m ² /a	漆膜密度约 t/m ³	漆膜厚度约 μm	油漆用量 t/a	稀释剂 t/a	固化剂 /a	上漆率%
水性底漆	12400	1.45	80	7.43	/	/	70
油性面漆	12400	1.30	65	2.72	1.36	1.36	70

由上表核算可知，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喷涂使用的油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总计 12.87 t/a。

2.8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性底漆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水性底漆物料衡算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t/a)
水性底漆	7.43	产品漆膜	1.438
		处理掉的漆雾	0.573
		处理的有机废气	0.699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041
		漆雾	0.031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077
		漆雾	0.012
		底漆含水蒸发量	4.559
合计	7.43	合计	7.43

注：不考虑底漆打磨损失。

项目水性漆平衡见下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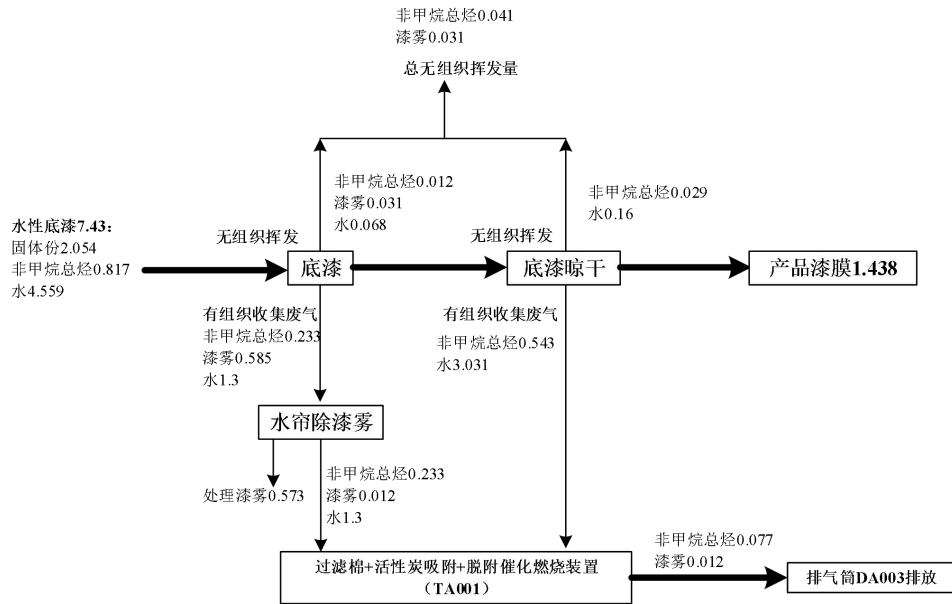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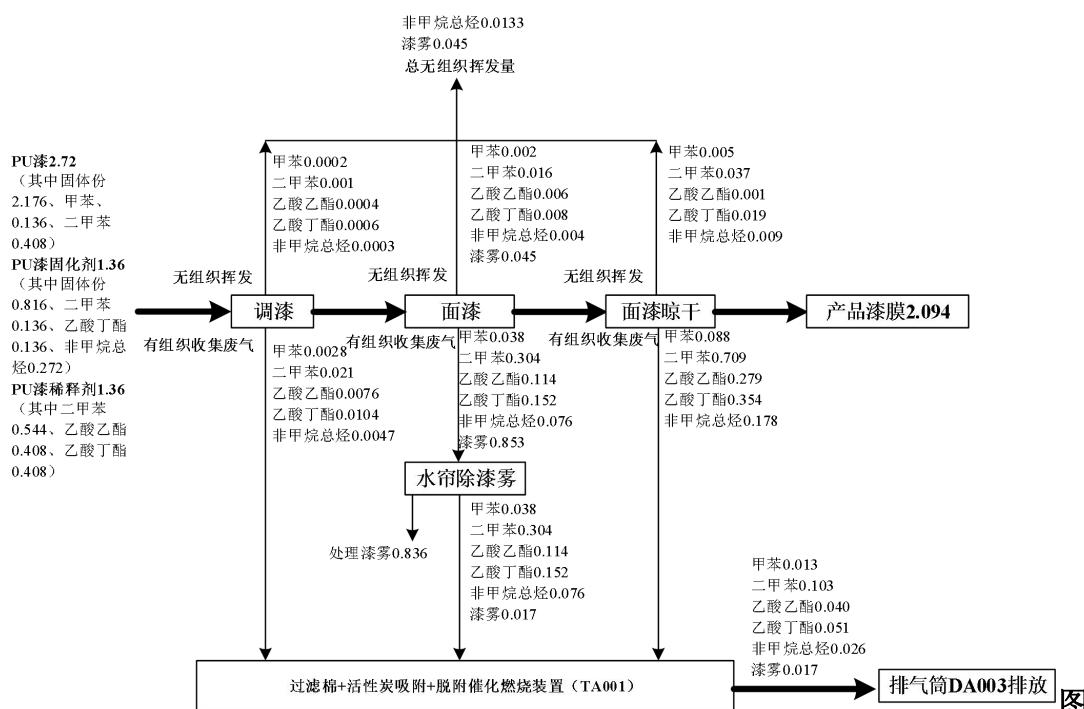
图 2.8-1 建设项目水性漆平衡图 单位：t/a

建设项目 PU 漆、PU 漆稀释剂、PU 漆固化剂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8-2。

表 2.8-2 项目 PU 漆、PU 漆稀释剂、PU 漆固化剂物料衡算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t/a)
PU 漆	2.72	产品漆膜	2.094
PU 漆稀释剂	1.36	处理掉的漆雾	0.836
PU 漆固化剂	1.36	处理的有机废气	2.2017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0133
			漆雾 0.045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233
			漆雾 0.017
合计	5.44	合计	5.44

项目 PU 漆、PU 漆稀释剂、PU 漆固化剂平衡见下图 2.8-2。



2.8-2 建设项目油性漆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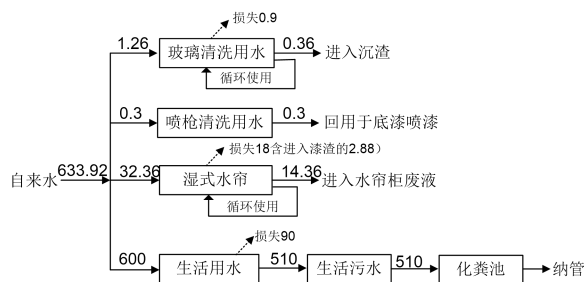


图 2.8-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日班制，不设食宿。

2.10 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江南电子；南侧为工厂；西侧为台州赫尔机电有限公司；北侧为春和路，隔路为瑞泰遮阳。项目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3。

(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用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的台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厂房共两层，厂房各层功能布置见表2.10-1。

表2.10-1 项目厂房各层功能布置表

序号	厂房编		各层功能布置
1	一号生产厂房	1F 生产车间	1F 为铝材木板等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仓库、铝框玻璃门生产区及木材加工区；设有切割机、钻床、玻璃清洗机、雕刻床、冷压机、推台锯、铣床等设备
		2F 生产车间	2F 主要为打磨区、喷漆区，设有油漆仓库、危废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持打磨机、喷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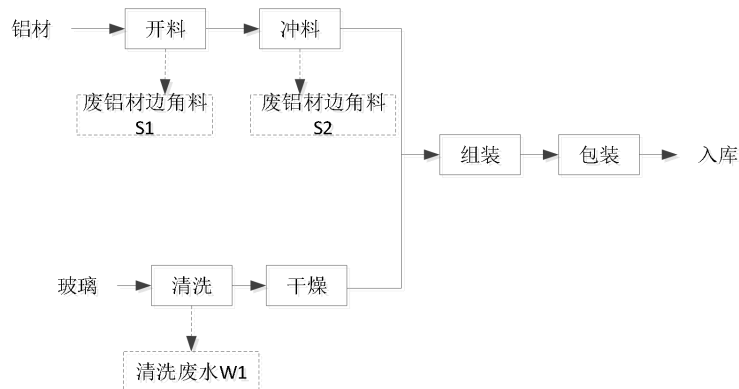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5。

2.11 工艺流程分析

2.11.1 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铝合金边框玻璃移门（3500套）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11-1，木质吸塑移门（1500套）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11-2，柜门及木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11-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1 铝合金边框玻璃移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开料：根据产品需求用切割机等对外购的铝型材进行开料处理，得到所需规格的工件。

冲料：通过钻床等对开料铝材进一步加工。

清洗：外购玻璃通过玻璃清洗机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灰尘，玻璃清洗区干湿分离，清洗水经自带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干燥：玻璃清洗后经配备电烘干设备进行干燥处理。

组装：将清洗晾干的玻璃与铝合金部件进行人工组装。

包装入库：对组装完成的铝合金边框玻璃移门人工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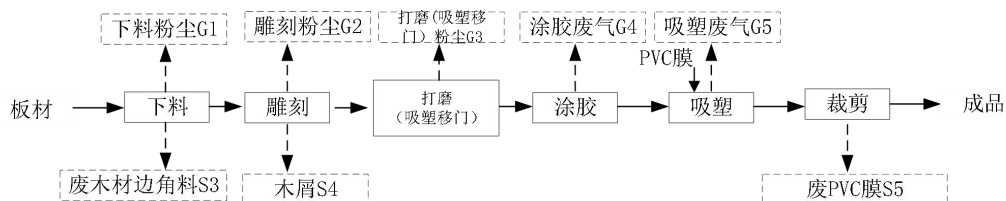


图 2.11-2 木质吸塑移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下料、雕刻、打磨（吸塑移门）：将外购木板材通过推台锯、切割机等切割成合适的尺寸，通过雕刻机雕刻成所需的样式，随后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

涂胶、吸塑：人工用刷子将真空吸塑胶涂在需覆膜的木板材上，约 120 分钟后，在板材上覆上一层 PVC 膜，吸塑温度设置约 120 摄氏度（尚未达到真空吸塑胶分解温度），吸塑时间约为 3 分钟以上。

裁剪：根据木板材尺寸形状对边角多余的 PVC 膜进行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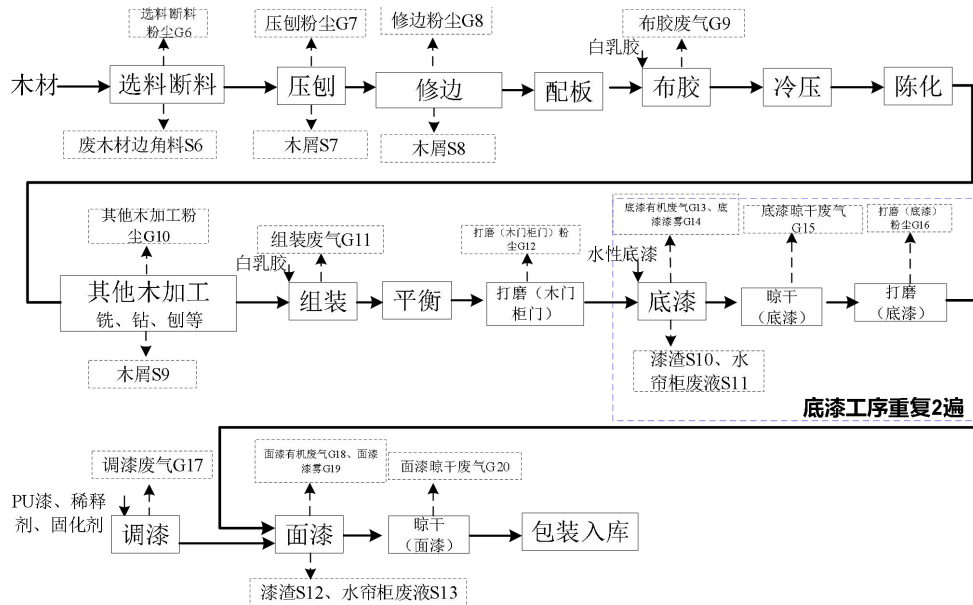


图 2.11-3 柜门及木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选料断料、压刨、修边：使用推台锯等将外购板材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切割成适宜的尺寸大小，通过刨床、铣床等对进一步加工成所需的形状。

配板：依照设计图纸匹配相关板材。

布胶、冷压、陈化：将配板完成的板材涂抹白乳胶后层层叠放置于冷压机内，常温下通过冷压机的压力保持一段时间，并将冷压完成的木板放置 2 小时左右，使得木板粘接更牢固。

木加工：根据设计图纸，通过铣床、钻床、刨床等对板材进行铣、钻、刨等，使得木材达到精确的几何尺寸，便于后续组装。

组装：将五金和加工好的板材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人工组装，部门家具零部件需人工用白乳胶进行粘合。

平衡：粘合组装完成的板材静放约 2 小时，使胶水凝固。

打磨（木门柜门）：板材在喷漆前会人工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使得板材表面更加平滑易于后续喷漆。

底漆：建设项目所用底漆为水性漆，该水性漆无需进行调配，喷漆时，人工用喷漆枪在喷台上对板材进行喷漆，工人手持喷枪人工控制喷涂方向确保木材表面上漆均匀，底漆厚度共约 80 微米。

底漆晾干：喷涂完成的板材放置于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底漆晾干耗时

约 4 小时。

打磨（底漆）：底漆晾干后需人工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

为预防喷涂不均匀、上色不佳等情况的发生，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 2 道底漆工艺，每道底漆喷涂后均进行打磨处理后再进行下一道底漆喷涂作业。

面漆：针对已喷底漆的板材，需人工用喷漆枪对其进行面漆的喷涂，面漆厚度约为 65 微米，面漆为油性漆，在使用前需在常温下与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1:0.5:0.5 的比例进行搅拌调配，面漆调漆过程在面漆房内进行。

面漆晾干：喷完面漆的板材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面漆晾干耗时约 4 小时。

入库：面漆晾干的门柜产品包装好入库。

注：建设项目喷枪上残留的少量油漆每天进行清洗，其中底漆喷枪用水进行清洗，因清洗用水较少，不会对水性底漆造成较大稀释，不影响生产过程，清洗后的废液在混合新增水性底漆后回用于底漆喷漆过程，面漆喷枪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后回用于调漆，喷枪清洗均在各自喷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一道处理。

2.11.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1-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下料	颗粒物（下料粉尘 G ₁ ）	
	雕刻	颗粒物（雕刻粉尘 G ₂ ）	
	打磨（吸塑移门）	颗粒物（打磨（吸塑移门）粉尘 G ₃ ）	
	涂胶	非甲烷总烃（涂胶废气 G ₄ ）	
	吸塑	非甲烷总烃（吸塑废气 G ₅ ）	
	选料断料	颗粒物（选料断料粉尘 G ₆ ）	
	压刨	颗粒物（压刨粉尘 G ₇ ）	
	修边	颗粒物（修边粉尘 G ₈ ）	
	布胶	非甲烷总烃（布胶废气 G ₉ ）	
	其他木加工（铣、钻、刨等）	颗粒物（其他木加工粉尘 G ₁₀ ）	
	组装	非甲烷总烃（组装废气 G ₁₁ ）	
	打磨（木门柜门）	颗粒物（打磨（木门柜门）粉尘 G ₁₂ ）	
	底漆		非甲烷总烃（底漆有机废气 G ₁₃ ）
			颗粒物（底漆漆雾 G ₁₄ ）
	晾干（底漆）	非甲烷总烃（底漆晾干废气 G ₁₅ ）	
	打磨（底漆）	颗粒物（打磨（底漆）粉尘 G ₁₆ ）	
	调漆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调漆废气 G ₁₇ ）	
	面漆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面漆有机废气 G ₁₈ ）
			颗粒物（面漆漆雾 G ₁₉ ）

		晾干（面漆）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面漆晾干废气 G ₂₀ ）
废水		清洗	SS（清洗废水 W ₁ ）
		日常生活	COD、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风机	生产噪声
固废		开料	废铝材边角料 S ₁
		冲料	废铝材边角料 S ₂
		下料	废木材边角料 S ₃
		雕刻	木屑 S ₄
		裁剪	废 PVC 膜 S ₅
		选料断料	废木材边角料 S ₆
		压刨	木屑 S ₇
		修边	木屑 S ₈
		其他木加工（铣、钻、刨等）	木屑 S ₉
		底漆	漆渣 S ₁₀
			水帘柜废液 S ₁₁
		面漆	漆渣 S ₁₂
			水帘柜废液 S ₁₃
		清洗废水沉淀处理	沉渣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滤芯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注：文本中下料粉尘、雕刻粉尘、选料断料粉尘、压刨粉尘、修边粉尘、其他木加工粉尘合并称为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面漆有机废气及面漆漆雾合并称为面漆废气；底漆有机废气及底漆漆雾合并称为底漆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厂房目前闲置，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0年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临海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3.1-1。

表 3.1-1 临海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28	160	80	达标

根据上表,2020年临海市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南路,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4200m)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PBCQMTK59991545Z),乙酸丁酯引用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东山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200m)的现状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2。

表 3.1-2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南路)A1#	31767 4.37	318609 7.59	二甲苯	1h 平均	0.2	<0.004	1.0	达标
			TSP	24h 平均	0.3	0.105-0.137	45.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	0.50-1.19	59.5	达标
东山村 A2#	31767 2.89	318916 1.72	醋酸丁酯	1 次值	0.33	<0.010	1.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二甲苯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标准要求；醋酸丁酯一次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0 年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台州市地表水质良好。全市监测 110 个县控以上断面中，I~III 类 88 个，占 80.0%（I 类 7.3%，II 类 52.7%，III 类 20.0%）；IV 类 20 个，占 18.2%；V 类 2 个，占 1.8%；无劣 V 类断面。与上一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3.6 个百分点。

（2）项目附近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0 年对金岭桥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附近的金岭桥断面（距本项目东南侧约 3000m），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11。

②监测项目：pH、DO、高锰酸盐指数、BOD₅、NH₃-N、总磷、石油类和挥发酚。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2020 年。

④具体监测及分析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采样日期	pH 值	DO	COD Mn	BOD 5	NH ₃ - N	TP	石油 类	挥发 酚	水温 °C
1 月 2 日	8.03	9.68	1.4	0.9	0.26	0.05	0.01	0.0008	13.3
2 月 19 日	8.82	12.20	2.0	1.0	0.14	0.03	0.01	0.0010	9.5
3 月 3 日	7.60	10.20	1.7	1.1	0.24	0.04	<0.01	0.0008	14.7
4 月 7 日	7.42	10.77	1.4	1.7	0.28	0.04	<0.01	0.0011	18.6
5 月 7 日	7.46	6.71	2.8	3.9	0.70	0.05	0.01	0.0010	23.9
6 月 1 日	7.70	8.02	1.8	2.8	0.164	0.06	<0.01	0.0012	23.8
7 月 1 日	7.14	10.45	2.2	1.5	0.08	0.03	<0.01	0.0013	27.6
8 月 3 日	7.42	6.36	2.1	2.3	0.09	0.05	<0.01	0.0014	31.5
9 月 1 日	7.41	8.28	1.8	<0.5	0.12	0.04	<0.01	0.0011	28.1
10 月 9 日	7.21	7.60	1.6	1.4	0.06	0.04	<0.01	0.0012	23.6
11 月 3 日	7.39	8.13	1.8	1.7	0.10	0.03	0.01	0.0009	21.2

12月1日	6.14	6.96	1.7	2.2	0.16	0.04	0.01	0.0011	16.5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0.2	≤0.05	≤0.005	/
最大水质指数	0.91	0.43	0.47	0.98	0.70	0.30	0.20	0.2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从上表可以看出，金岭桥断面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北面 179m 处的临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且无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依托较好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置，此外，企业喷漆作业区、油漆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二楼，租用厂区地面及车间已做好硬化，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及周边土壤造成影响。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6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文化教育、行政办公区，具体见表 3.6-1。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租用台州建筑安装工程

环境
保护
目标

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且无新增用地。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6-1，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灵江海事处	121.130909	28.825759	行政办公区	约7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76m
临海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	121.130641	28.825252	行政办公区	约50人		东南	467m
临海市交通事故处理中心	121.128999	28.826655	行政办公区	约50人		东	215m
贺家村	121.131306	28.825486	居住区	约1500人		东	482m
江南中心小学	121.124675	28.823640	文化教育区	约1200人		南	316m
大岭头村	121.123806	28.826210	居住区	约300户		南	481m
童歌幼儿园	121.121805	28.826741	文化教育区	约300人		西南	402m
临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21.123817	28.827653	行政办公区	约40人		西	179m
下岙余村	121.121113	28.829412	居住区	约60户		西北	487m
临海市灵江中学	121.127948	28.830389	文化教育区	约1500人		西北	476m
下浦村	121.136753	28.835933	居住区	约190户		北	290m
向阳家园	121.123956	28.831892	居住区	约400人		西北	490m
商住混合区	121.123892	28.829713	居住区	约60人		西北	240m

3.7 废气

建设项目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及涂胶、吸塑、布胶、组装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7-1。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底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建设项目各打磨废气合并处理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较严值即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详见表 3.7-2。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3.7-2。

表 3.7-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¹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5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较严值，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选用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2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2.0
3	非甲烷总烃		4.0
4	臭气浓度 ¹		20
5	乙酸乙酯		1.0
6	乙酸丁酯		0.5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3.8 废水

建设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和

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3.8-1。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经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 GB18918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8-2。

表 3.8-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H	TP	LA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¹	8 ¹	20	20

注 1: NH₃-H、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8-2 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40	10	10	2 (4)	0.3	0.5	1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9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1。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1) 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台州市作为 2020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按 1:1 的比例进行削减替代。综上，本项目总量调剂方案具体如下：

表 3.1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1	废水	COD _{Cr}	0.015	0.015	/	/	/
		NH ₃ -N	0.001	0.001		/	/
2	废气	颗粒物	0.205	0.205	1:1	/	/
		VOCs	0.472	0.472		0.472	0.472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为 0.015t/a、氨氮为 0.001t/a、颗粒物 0.205t/a、VOCs 为 0.472t/a，新增 VOCs 和颗粒物排放量需由企业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具体由当地环保部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台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较短，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不再详细阐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颗粒物来源主要有：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工序；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工序。有机废气来源主要有：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工序；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工序。</p> <p>（1）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下料粉尘（G₁）、雕刻粉尘（G₂）、选料断料粉尘（G₆）、压刨粉尘（G₇）、修边粉尘（G₈）及其他木加工粉尘（G₁₀）</p> <p>建设项目木质吸塑门制作过程中木材耗用约 120m³/a，柜门及木门制作过程中板材使用量为 25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木材机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0g/m³ 原料，则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过程中共产生颗粒物 0.056t/a。</p> <p>治理措施：</p> <p>建设项目在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捕集率取 75%，收集的粉尘通过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按 95%计，粉尘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p> <p>各工序废气收集措施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废气收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生产设备</th> <th rowspan="2">废气收集方式</th> <th rowspan="2">规格/尺寸</th> <th rowspan="2">风量（m³/h）</th> <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 </tr> <tr>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推台锯</td> <td>4</td> <td>集气罩 4 处</td> <td>0.8m×0.8m</td> <td>5200（每个 130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总风量取 10500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 </tr> <tr> <td>2</td> <td>雕刻床</td> <td>1</td> <td>集气罩 1 处</td> <td>0.8m×0.8m</td> <td>1300</td> </tr> <tr> <td>3</td> <td>铣床</td> <td>3</td> <td>集气罩 1 处</td> <td>0.5m×0.5m</td> <td>1500（每个 500）</td> </tr> <tr> <td>4</td> <td>气动精密单轴仿形铣</td> <td>2</td> <td>集气罩 2 处</td> <td>0.5m×0.5m</td> <td>1000（每个 500）</td> </tr> <tr> <td>5</td> <td>刨床</td> <td>1</td> <td>集气罩 1 处</td> <td>0.5m×0.5m</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产设备		废气收集方式	规格/尺寸	风量（m ³ /h）	处理措施	名称	数量	1	推台锯	4	集气罩 4 处	0.8m×0.8m	5200（每个 1300）	总风量取 10500m ³ /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雕刻床	1	集气罩 1 处	0.8m×0.8m	1300	3	铣床	3	集气罩 1 处	0.5m×0.5m	1500（每个 500）	4	气动精密单轴仿形铣	2	集气罩 2 处	0.5m×0.5m	1000（每个 500）	5	刨床	1	集气罩 1 处	0.5m×0.5m	500
序号	生产设备		废气收集方式	规格/尺寸					风量（m ³ /h）	处理措施																															
	名称	数量																																							
1	推台锯	4	集气罩 4 处	0.8m×0.8m	5200（每个 1300）	总风量取 10500m ³ /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雕刻床	1	集气罩 1 处	0.8m×0.8m	1300																																				
3	铣床	3	集气罩 1 处	0.5m×0.5m	1500（每个 500）																																				
4	气动精密单轴仿形铣	2	集气罩 2 处	0.5m×0.5m	1000（每个 500）																																				
5	刨床	1	集气罩 1 处	0.5m×0.5m	500																																				

6	带锯机	1	集气罩 1 处	0.5m×0.5m	500	
7	锯片机	1	集气罩 1 处	0.5m×0.5m	500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工序共产生颗粒物 0.056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木材下料等木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过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	0.023	0.056	有组织	0.1	0.001	0.002
			无组织	/	0.006	0.014

(2) 涂胶废气 (G₄)、吸塑废气 (G₅)、布胶废气 (G₉)、组装废气 (G₁₁)

建设项目涂胶吸塑工序中吸塑胶使用量为 0.5t/a，其组分中水性 PU 固含量为 55±2%，以水为溶剂，水含量约 45%±2%。因此，涂胶干燥过程中主要产生水蒸气，有机废气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布胶、组装过程中涉及的白乳胶使用量约 1t/a，其固含量平均约 42%，以水为溶剂，水含量约 57%，其他助剂约 1%。布胶、组装过程中主要产生水蒸气，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条件良好。

(3) 打磨（吸塑移门）粉尘 (G₃)、打磨（木门柜门）粉尘 (G₁₂)、打磨（底漆）粉尘 (G₁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磨光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3.5g/m²-产品。

建设项目木质吸塑门制作过程中需打磨产品面积约为 6000m²，则打磨（吸塑移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1t/a；

建设项目产品木门柜门需打磨面积约 12400m²，则打磨（木门柜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91t/a。

为增强涂层附着力，对完成底漆固化后的半成品需进行打磨处理，产生含漆粉尘，本项目底漆年用量为 7.43t/a，固体组份占比为 27.65%，底漆上漆率按 70% 计，类比“临海市星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木门技改项目”中底漆打磨工序，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为水性底漆固含量的 10%，则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含漆粉尘产生量约 0.144t/a。

治理措施:

粉尘 G₃ (打磨 (吸塑移门))、粉尘 G₁₂ (打磨 (木门柜门)) 及粉尘 G₁₆ (打磨 (底漆))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风量为 4500m³/h 的风机抽至滤筒除尘器处理, 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捕集率取 95%, 处理效率按 90% 计。

各工序废气收集措施汇总如下:

表 4.1-3 项目打磨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核算

名称	尺寸 (长 m×宽 m×高 m)	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次/h)	设计风量 (m ³ /h)	处理措施
打磨房 1	5×5×3	75	20	1500	总风量取 4500m ³ /h,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房 2	5×5×3	75	20	1500	
打磨房 3	5×5×3	75	20	1500	

注: 建设项目三间打磨房功能混用, 不针对不同打磨工序做详细区分。

打磨 (吸塑移门)、打磨 (木门柜门)、打磨 (底漆) 工序共产生颗粒物 0.576t/a, 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打磨 (吸塑移门)、打磨 (木门柜门) 及打磨 (底漆) 过程中颗粒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打磨过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打磨 (木门柜门)、打磨 (底漆) 粉尘	0.48	0.576	有组织	10.2	0.046	0.055
			无组织	/	0.024	0.029

(4) 水性底漆废气--底漆有机废气 (G₁₃)、底漆漆雾 (G₁₄)、底漆晾干废气 (G₁₅)

水性底漆废气主要为水性漆中的固形物组分散发在空气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组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底漆自然晾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 即水性漆中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

建设项目水性底漆使用量为 7.43t/a, 根据前文分析, 水性底漆中挥发性组份占比为 11%, 则水性底漆中挥发性组份共产生有机废气约 0.817t/a (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 水性底漆中有机组分在喷漆与晾干过程中挥发量占比约 3:7, 则底漆喷涂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245t/a, 底漆干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572t/a。

水性底漆固体组份占比为 27.65%, 底漆喷涂过程中固形物在板材表面的附着率约 70%, 其余 30% 进入漆雾即漆雾产生量约 0.616t/a。

水性底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油性面漆废气一同处理。

(5) 油性面漆废气--调漆废气 (G₁₇)、面漆有机废气 (G₁₈)、面漆漆雾 (G₁₉)、面漆晾干废气 (G₂₀)

建设项目面漆使用前需要在常温下加稀释剂、固化剂进行调配，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比例为 1:0.5:0.5，调漆过程产生少量的调漆废气，产生量约为总挥发量的 2%左右，其余 98%的有机废气中约 30%在喷涂过程中挥发，约 70%在干燥过程中挥发。调配在面漆房内进行。

经前文分析，面漆调配后组份占比如下：固体组份：55%、甲苯 2.5%、二甲苯 20%、乙酸乙酯 7.5%、乙酸丁酯 10%、非甲烷总烃 5%。

建设项目 PU 漆、PU 漆固化剂、PU 漆稀释剂共使用 5.44t/a，则调漆、面漆及面漆晾干过程共产生有机废气约 2.448t/a（其中甲苯 0.136t/a、二甲苯 1.088t/a、乙酸乙酯 0.408t/a、乙酸丁酯 0.544t/a、非甲烷总烃 0.272t/a）。

调配后面漆中固体组分占比为 55%，面漆喷漆过程中固形物在板材表面的附着率约 70%，其余 30%以喷油漆雾的形式直接挥发于喷漆房内即面漆过程中漆雾产生量约 0.898t/a。

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共设有底漆房一间（湿式喷涂）、面漆房一间（湿式喷涂）、晾干房一间。

水性底漆废气及油性面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各自通过水帘吸收后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捕集率取 95%，处理效率按 90%计，漆雾的净化效率按 98%计，建设项目调漆年工作时间约 150h，底漆、面漆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1200h，底漆晾干、面漆晾干年工作时间约 2400h。

油漆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核算

名称	尺寸（长 m×宽 m×高 m）	体积（m ³ ）	换气次数（次/h）	设计风量（m ³ /h）	处理措施
底漆房	5×5×2.5	62.5	20	1250	总风量取 4750m ³ /h，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面漆房	6×5×2.5	75	20	1500	
晾干房	8×5×2.5	100	20	2000	

由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污染物核算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喷漆过程有机废气挥发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性底漆废气	底漆	非甲烷总烃	0.204	0.245	有组织	/	0.019	0.023
					无组织	/	0.01	0.012
	漆雾	0.513	0.616	有组织	/	0.01	0.012	
				无组织	/	0.026	0.031	
	底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238	0.572	有组织	/	0.023	0.054
					无组织	/	0.012	0.029
油性面漆废气	调漆	甲苯	0.02	0.003	有组织	/	0.002	0.0003
					无组织	/	0.001	0.0002
		二甲苯	0.147	0.022	有组织	/	0.013	0.002
					无组织	/	0.007	0.001
		乙酸乙酯	0.053	0.008	有组织	/	0.005	0.0008
					无组织	/	0.003	0.0004
		乙酸丁酯	0.073	0.011	有组织	/	0.007	0.001
					无组织	/	0.004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33	0.005	有组织	/	0.001	0.0002
					无组织	/	0.002	0.0003
	面漆	甲苯	0.033	0.040	有组织	/	0.003	0.004
					无组织	/	0.002	0.002
		二甲苯	0.267	0.320	有组织	/	0.025	0.030
					无组织	/	0.013	0.016
		乙酸乙酯	0.1	0.120	有组织	/	0.009	0.011
					无组织	/	0.005	0.006
		乙酸丁酯	0.133	0.160	有组织	/	0.013	0.015
					无组织	/	0.007	0.008
		非甲烷总烃	0.067	0.080	有组织	/	0.007	0.008
					无组织	/	0.003	0.004
	漆雾	0.748	0.898	有组织	/	0.014	0.017	
				无组织	/	0.038	0.045	
	面漆晾干	甲苯	0.039	0.093	有组织	/	0.004	0.009
					无组织	/	0.002	0.005
二甲苯		0.311	0.746	有组织	/	0.030	0.071	
				无组织	/	0.015	0.037	
乙酸乙酯		0.117	0.280	有组织	/	0.012	0.028	
				无组织	/	0.0004	0.001	

总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合计	乙酸丁酯	0.155	0.373	有组织	/	0.015	0.035
					无组织	/	0.008	0.019
		非甲烷总烃	0.078	0.187	有组织	/	0.008	0.018
					无组织	/	0.004	0.009
		甲苯	0.092	0.136	有组织	1.9	0.009	0.013
					无组织	/	0.005	0.007
		二甲苯	0.725	1.088	有组织	14.3	0.068	0.103
					无组织	/	0.035	0.054
		乙酸乙酯	0.27	0.408	有组织	5.5	0.026	0.040
					无组织	/	0.008	0.020
		乙酸丁酯	0.361	0.544	有组织	6.9	0.033	0.051
					无组织	/	0.019	0.027
		非甲烷总烃	0.178	1.089	有组织	12.2	0.058	0.103
					无组织	/	0.031	0.054
漆雾	1.261	1.514	有组织	5.1	0.024	0.029		
			无组织	/	0.064	0.076		

(5) 汇总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56	0.023	有组织	0.002	0.001	DA001
					无组织	0.014	0.006	/
2	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无组织	少量	/	/
3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粉尘	颗粒物	0.576	0.48	有组织	0.055	0.046	DA002
					无组织	0.029	0.024	/
4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等油漆废气	甲苯	0.136	0.092	有组织	0.013	0.009	DA003
					无组织	0.007	0.005	/
二甲苯		1.088	0.725	有组织	0.103	0.068	DA003	
				无组织	0.054	0.035	/	
乙酸乙酯		0.408	0.27	有组织	0.040	0.026	DA003	
				无组织	0.020	0.008	/	
乙酸丁酯		0.544	0.361	有组织	0.051	0.033	DA003	
				无组织	0.027	0.019	/	
非甲烷总烃		1.089	0.178	有组织	0.103	0.058	DA003	
				无组织	0.054	0.031	/	

9		漆雾	1.514	1.261	有组织	0.029	0.024	DA003
					无组织	0.076	0.064	/
合计		颗粒物	2.146	1.764	有组织	0.086	/	/
					无组织	0.119	/	/
		VOCs	3.265	1.626	有组织	0.31	0.194	/
					无组织	0.162	0.098	/

4.1.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粉尘；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1-8；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9；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10。

表 4.1-8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1 楼）			打磨房	底漆房	面漆房	晾干房
生产设施	铣床、刨床等	吸塑机、冷压机等	/	手持打磨机	喷枪	喷枪	/
产污环节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废气	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	组装废气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废气、打磨（底漆）废气	底漆废气	调漆、面漆废气	底漆晾干、面漆晾干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漆雾、非甲烷总烃	漆雾、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 染 收集方式	设置集气罩收集		/	密闭负压收集	密闭负压收集		

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效率 (%)	75	/	95	95
	处理能力 (m ³ /h)	10500	/	4500	4750
	处理效率 (%)	95	/	90	漆雾: 98% 有机废气: 90%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加强车间通风, 保证车间通风条件良好	滤筒除尘器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行业》表 6 可知, 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编号	DA001	1#	DA002	DA003
	地理坐标	28° 49'39.02" N 121° 7'35.17" E	28° 49'38.64" N 121° 7'34.67" E	28° 49'38.53" N 121° 7'35.43" E	28° 49'37.70" N 121° 7'35.11" E
	高度 (m)	15	4	15	15
	内径 (m)	0.6	/	0.4	0.4
	温度 (°C)	25	/	25	25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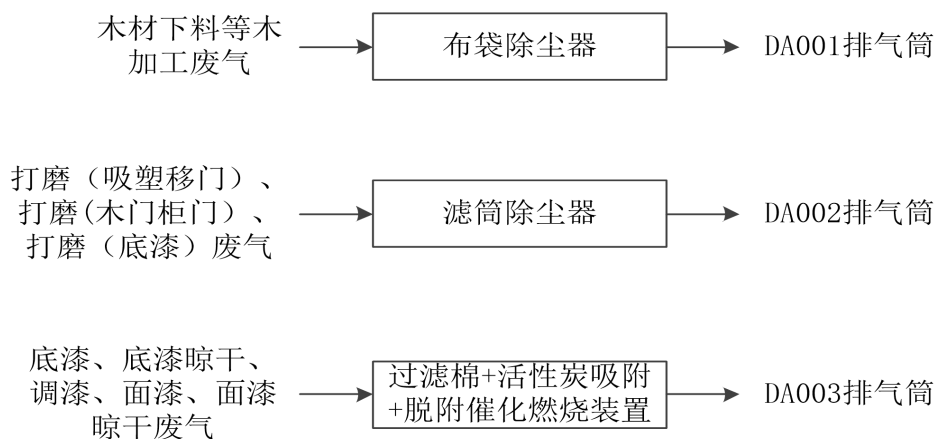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 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01	3.5	0.1	12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粉尘	颗粒物	0.046	/	10.2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DA003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等油漆废气	甲苯	0.009	/	1.9	40	
		二甲苯	0.068	/	14.3	40	
		乙酸乙酯	0.026	/	5.5	60	
		乙酸丁酯	0.033	/	6.9	60	
		非甲烷总烃	0.058	/	12.2	80	
		颗粒物	0.024	/	5.1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等打磨粉尘和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等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1.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10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表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工序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重点排污单位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工序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工序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3		漆雾、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4.1.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 ①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50%；
- ②滤筒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50%；
- ③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50%。

非正常排放源强如表 4.1-11 所示。

表 4.1-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措施
1	DA001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9	0.009	0.5~1	1~2	停车检修、及时更换布袋
2	DA002	滤筒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50.7	0.228	0.5~1	1~2	停车检修、及时更换损坏零件
3	DA003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损坏	甲苯	9.5	0.045	0.5~1	1~2	停车检修、及时更换损坏零件
			二甲苯	71.6	0.34			
			乙酸乙酯	27.4	0.13			
			乙酸丁酯	34.7	0.165			
			非甲烷总烃	61.1	0.29			
			漆雾	25.3	0.12			

4.2 废水

4.2.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玻璃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1、废水产生量核算

(1) 玻璃清洗废水

建设项目玻璃移门制造过程中需要对玻璃表面灰尘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只用自来水，企业玻璃清洗水经自带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企业玻璃清洗过程中每天需补充自来水约 3kg，则年需补充自来水 0.9t。损耗率按 10%计，则企业玻璃清洗年循环水量约 9t/a。沉渣定期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理出的沉渣（含水）约 0.4t/a，沉渣含水率按 90%计，则有 0.36t/a 的清洗废水进入沉渣。

(2)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生活用水按 100L/d·人计，建设项目实行单班白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m³/d、51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按 350mg/L 计、NH₃-N 按 35mg/L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179t/a、NH₃-N 0.018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后排放。则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产生量 (t/a)	510	0.179	0.018
纳管量 (t/a)	510	0.179	0.018
达标排放量 (t/a)	510	0.015	0.001

注：COD_{Cr}、NH₃-N 排环境量按污水处理厂提标协议 COD_{Cr}30mg/L、氨氮 1.5（2.5）mg/L 核算。

4.2.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2；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2-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2-4；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及编号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玻璃清洗废水	SS	不排放	自带水池沉淀处理	是	/	/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江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表 4.2-3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玻璃清洗废水	SS	不外排	/	/
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接排放	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21.126065	28.827854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NH ₃ -N		35			氨氮	1.5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自带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p> <p>4.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p> <p>(1) 玻璃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配备玻璃清洗机自带水池容积约为 0.3m³，容积满足玻璃清洗使用要求，玻璃清洗主要是为去除玻璃表面少量灰尘，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自带水池静置沉淀后抽出水池上清液，底部沉渣清理完成后再重新注入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所述沙料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p>(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江南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水水质监测数据，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及 GB18918 中的一级 A 标准中的相关标准。故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影响较小。</p> <p>4.2.4 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p> <p>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址位于临海市汛桥镇道头村北侧，服务范围为江南区块、汛桥镇，服务人口 7.0 万人。</p> <p>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23271.15 万元，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9.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氧化沟+化学除磷+紫外线消毒工艺。主要生产性构（建）筑物：粗格栅渠、进水泵房、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进型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消毒池、排江泵房、鼓风机房（含</p>
----------------------------------	---

变配电间)、加药间、储泥池、脱水机房、污泥堆棚等。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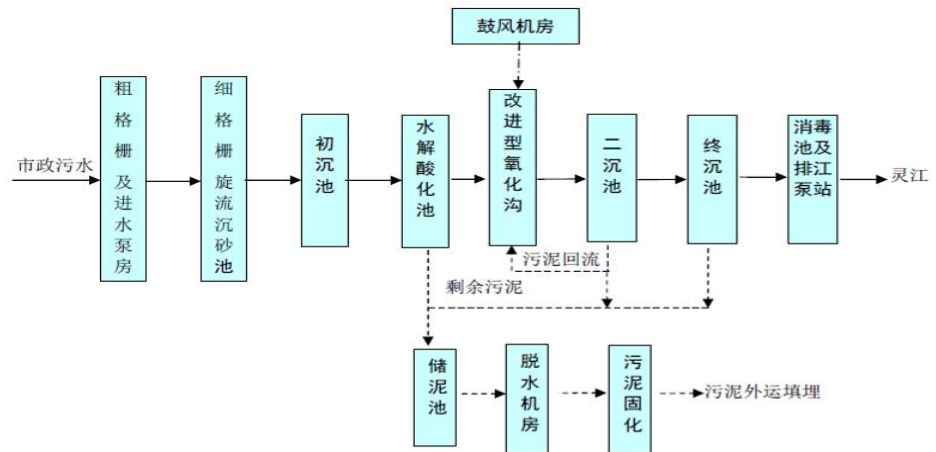


图 4.2-1 江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随着新的环境保护条例和法律法规的颁布与施行，对污水处理要求日益严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劣V类水质断面削减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5]54号），江南污水处理厂拟投资2285.54万元实施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该工程实施后，江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高到准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按照台州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实施。

提标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并采用粉末活性炭作为强化措施，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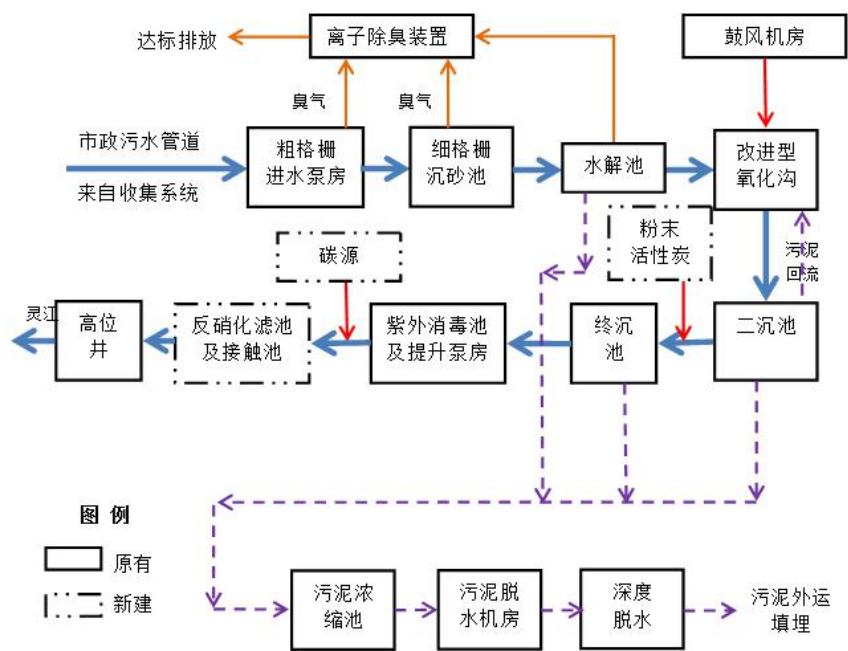


图 4.2-2 提标工程实施后工艺流程图系统图

为了解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2-5 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方式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总磷（以 P 计）	pH 值	总氮（以 N 计）	氨氮
在线	2021-06-15 22:00	2.2	0.086	7	1.14	0.17
	2021-06-15 20:00	2.5	0.098	7	1.64	0.18
标准值		40	0.3	7-9	12（15）	2（4）

根据监测结果，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标准中没有的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在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纳污范围内，本项目排入污水厂废水量约 1.7m³/d，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可以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所依托得污水设施环境可行。

4.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 ^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注^a: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钻床、推台锯、雕刻床、铣床、刨床、带锯机、冷压机、手持打磨机、喷枪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一楼车间	铝材开料	切割机	6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2400
	铝材冲料	钻床	4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2400
	下料、雕刻、压刨等木工加工	推台锯	4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2400
		雕刻床	1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2400
		铣床	3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2400
		气动精密单轴仿形铣	2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2400
		刨床	1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2400
		锯片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2400
		高速钢丝锯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2400
		带锯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2400
		冷压	冷压机	3	频发	类比法	60	减振	7	类比法	53
	玻璃清洗	玻璃清洗机	1	频发	类比法	60	减振	7	类比法	53	1200
	吸塑	真空吸塑机	2	频发	类比法	60	减振	7	类比法	53	1200

	废气处理	风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	7	类比法	78	2400
二楼车间	打磨	手持打磨机	3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	7	类比法	73	1200
	喷漆	喷枪	2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7	类比法	68	1200
	废气处理	风机	2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	7	类比法	78	2400

4.3.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切割机、钻床、推台锯、雕刻床、铣床、刨床、带锯机、冷压机、手持打磨机、喷枪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对于室内声源，需分析围护结构的尺寸及使用的建筑材料，确定室内声源的源强和运行的时间及时间段。

①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根据 HJ2.4-2009 中“附录 A.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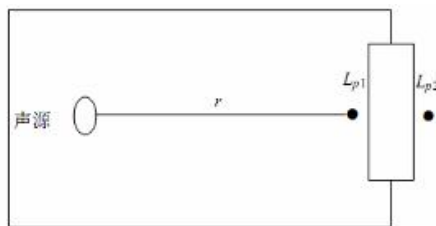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叠加影响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L_i —各声源在此点的声压级，dB；

n—点声源数。

2、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车间 贡献 值	1F生产车间	48.3	46.4	49.3	51.8
		2F生产车间	56.3	49.3	40.1	44.7
2	整体贡献值		56.9	51.1	49.8	52.6
3	标准值		昼间 6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采用单班制，仅昼间作业。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为尽可能减小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 ①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风机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
- ②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 ③合理布设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厂界。

4.3.3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3-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厂区东南西北侧各一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废

4.4.1 污染源强分析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板材边角料及木屑、废 PVC 膜、漆渣、水帘柜废液、玻璃清洗沉渣、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滤芯、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铝材边角料

类比同类项目，铝合金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5%，本项目铝合金的使用量约 10t/a，则铝合金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p>②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木材边角料及木屑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6%，建设项目木材使用量为 370m³/a，木材密度约 0.6g/cm³，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约 13.32t/a 的废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p> <p>③废 PVC 膜</p> <p>建设项目对板材边角多余处的 PVC 膜进行修剪产生废 PVC 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 PVC 膜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0%，建设项目 PVC 膜使用量为 2.6t/a，则废 PVC 膜产生量为 0.26t/a，外售资源回收单位。</p> <p>④漆渣</p> <p>根据前文分析，经处理的漆雾量为 1.409t/a，其中约 99%进入漆渣，1%进入水帘柜废液，类比同类项目，每喷漆 200kg，水帘循环水中需加入约 8kg 的絮凝剂，漆渣含水率按 60%计，综合可知，建设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4.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水帘柜废液</p> <p>建设项目底漆房、面漆房内分别设置一个循环水池，面漆房内循环水池尺寸约为 3m×3m×0.1m（蓄水量约占容积的 70%），底漆房内循环水池尺寸约 4m×0.5m×0.4m（蓄水量约占容积的 70%），循环水池内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蒸发造成的损耗用水定期添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帘柜每天共需补水约 0.06m³/天。循环水池长期使用后水中的污染物会有所增加，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更换周期约 1 个月，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14.4m³/a（约 14.4t/a）的水帘柜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类比同类项目，水帘柜废液中污染因子如下：COD_{Cr}浓度约为 2000mg/L、SS 浓度约为 1000mg/L，氨氮浓度约为 35mg/L，则补充水进入水帘柜废液中的量约为 14.36t/a。</p> <p>⑥玻璃清洗沉渣</p> <p>建设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玻璃清洗年产生沉渣（含水）约 0.04t/a。玻璃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沉渣主要为空气沉降灰尘，经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p>⑦废包装桶</p> <p>建设项目原材料包装桶主要有 PU 漆、PU 漆固化剂、PU 漆稀释剂、吸塑胶、白乳胶桶。原料规格按 25kg/桶计，则包装桶数量共约 576 个。每个空桶重约 0.5kg，则总重约 0.288t/a，作为危废处置。</p> <p>建设项目木加工、打磨等过程共收集约 0.532t/a 粉尘外售资源回收单位。</p> <p>⑨废滤芯</p> <p>建设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滤筒除尘器滤芯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滤筒除尘器滤芯共约 8 个，每个滤芯重约 4kg，则企业一年更换的滤芯共约 0.064t/a，滤芯残留少量水性漆粉尘，不含危险废物，故更换的滤芯外售资源回收单位。</p> <p>⑩废过滤棉</p> <p>项目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等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过滤棉约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约 2.0t/a 的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⑪废催化剂</p> <p>建设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贵金属铂作为催化剂，为保证催化燃烧效率，催化剂约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 0.2t/a 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⑫废活性炭</p> <p>建设项目喷漆过程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此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约 2t/a，吸附饱和的活性炭采用脱附催化燃烧再生，再生后的活性炭继续循环使用，当活性炭吸附-脱附循环次数久了后活性炭吸附效果降低需要更换活性炭，活性炭预计约 1 年更换一次，则更换的 2t/a 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⑬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4-2。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1	铝材开料、冲料	废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5
2	木加工	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3.32
3	裁剪	废 PVC 膜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26
4	水帘柜去漆雾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	树脂类	固态	T, I	4.8
5		水帘柜废液	危险废物	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	含油漆等	液态	T, I	14.4
6	玻璃清洗废水处理	沉渣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04
7	原辅材料外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油漆等	固态	T, In	0.288
8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532
9	废气处理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064
1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机物等	固态	T, In	2
11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金属铂等	固态	T, In	0.2
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900-039-49	含有机物	固态	T	2
1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6

注：T:毒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表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
1	废铝材边角料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5
2	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3.32
3	废 PVC 膜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26
4	漆渣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8
5	水帘柜废液	桶装加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4
6	沉渣	袋装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04
7	废包装桶	整齐摆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88
8	除尘器收集粉尘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532
9	废滤芯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064
10	废过滤棉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11	废催化剂	箱装密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12	废活性炭	箱装密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13	生活垃圾	桶装加盖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4.3.1 项目固废处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极易产生二次污染事件。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地，本项目必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废物暂存过程中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暂存库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用于处置企业现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贮存。

本项目拟设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和一座 20m² 危废仓库。其中危险废物应分类别划定独立区域存放。堆场地面铺砌花岗岩石板防腐（环氧树脂勾缝）、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废 PVC 膜、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产生的沉渣、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4.3.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执行，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密闭；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四周设排水沟收集地面冲洗水，并设有防雨设施。

(2)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依托厂区拟建的危险固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进行分类堆放，要求防雨、防渗和防漏，以免因地面沉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4.3.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 (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 (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 (4)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 (5)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4.4.3.4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水帘柜废液、生活污水等及购置的油漆等原材料，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石油烃，废气主要为布

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

企业喷漆作业区、油漆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二楼，租用厂区地面及车间已做好硬化，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及周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防控措施见表 4.5-1。

表 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防控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控措施
1	喷漆、玻璃清洗等生产区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石油烃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危废仓库、油漆仓库	COD_{cr} 、石油烃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K \leq 1 \times 10^{-7}cm/s$

本项目所租用厂区地面及车间内已做硬化，要求企业定期对已硬化地面进行维护，玻璃清洗区做好干湿分离，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处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白乳胶、PU 漆、PU 漆稀释剂、PU 漆固化剂、水性底漆、真空吸塑胶等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水帘柜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7-1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泄漏	白乳胶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装卸过程泄漏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渗入土壤	土壤、水体
2	油漆仓库	泄漏、火灾	PU 漆		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渗入土壤；挥发的有害气体进入大气	大气、土壤、水体
3		泄漏、火灾	PU 漆稀释剂		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渗入土壤；挥发的有害气体进入大气	大气、土壤、水体
4		泄漏、火灾	PU 漆固化剂		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渗入土壤；挥发的有害气体进入大气	大气、土壤、水体
5		泄漏	水性底漆		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渗入土壤、挥发的有害气体进入大气	大气、土壤、水体
6		车间	泄漏		真空吸塑胶	装卸过程泄漏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渗入土壤
7	危废仓库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		水帘柜废液等危废装卸过程泄漏进入周边水体及土壤；过滤棉等危废遇明火产生有害其他进入大气	大气、土壤、水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4.7-2。

表 4.7-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白乳胶	/	0.1	50	0.002
2	PU 漆	/	0.2	50	0.004
3	PU 漆稀释剂	/	0.1	50	0.002
4	PU 漆固化剂	/	0.1	50	0.002
5	水性底漆	/	0.4	50	0.008
6	真空吸塑胶	/	0.1	50	0.002
7	危险废物		16.788	50	0.336
合计		/	/	/	0.35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库严禁烟火。

(2) 定期对厂区暂存的原辅材料外包装进行检查，确保外包装的完好；

(3) 贮存设施应为混凝土、砖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

(4) 贮存设施地面、收集井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

(5)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6)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悉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7)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4.8 污染物排放情况

4.8.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4.8-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的标准		
类别	工序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或速率	总量指 标	主要工 艺	处理规模 及数量	主要参数	排放口 类型	名称	指标数值
废气	木材 下料 等木 加工 (不 含打 磨)工 序	DA001	颗粒物	0.1mg/m ³	0.002t/a	布袋除 尘器	10500m ³ /h 1套	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内径： 0.6m 排气温度： 25℃ 处理效率： 95%	一般排 放口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 97-1996)	120mg/m ³
		无组织		0.006kg/h	0.014t/a						/
	涂胶、 吸塑、 布胶、 组装 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少量	少量	/	/	/	/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 97-1996)	4.0mg/m ³
	打磨 (吸 塑移 门)、 打磨 (木 门柜 门)、 打磨 (底 漆)工 序	DA002	颗粒物	10.2mg/m ³	0.055t/a	滤筒除 尘器	4500m ³ /h 1套	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内径： 0.4m 排气温度： 25℃ 处理效率： 90%	一般排 放口	《工业涂 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33/2 146-2018)	30mg/m ³
		无组织		0.024kg/h	0.029t/a						/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工序	DA003	甲苯	1.9mg/m ³	0.013t/a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15m 出口内径：0.4m 排气温度：25℃ 处理效率：90%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120mg/m ³
			无组织		0.005kg/h	0.007t/a	/	/	/	/		1.0mg/m ³
			DA003	二甲苯	14.3mg/m ³	0.103t/a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15m 出口内径：0.4m 排气温度：25℃ 处理效率：90%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无组织		0.035kg/h	0.054t/a	/	/	/	/		1.0mg/m ³
			DA003	乙酸乙酯	5.5mg/m ³	0.040t/a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15m 出口内径：0.4m 排气温度：25℃ 处理效率：90%	一般排放口		60mg/m ³
			无组织		0.008kg/h	0.020t/a	/	/	/	/		1.0mg/m ³
			DA003	乙酸丁酯	6.9mg/m ³	0.051t/a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15m 出口内径：0.4m 排气温度：25℃ 处理效率：	一般排放口		60mg/m ³

								90%			
		无组织		0.019kg/h	0.027t/a	/	/	/	/		0.5mg/m ³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2mg/m ³	0.103t/a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15m 出口内径：0.4m 排气温度：25℃ 处理效率：90%	一般排放口		80mg/m ³
		无组织		0.031kg/h	0.054t/a	/	/	/	/		4.0mg/m ³
		DA003	漆雾	5.1mg/m ³	0.029t/a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15m 出口内径：0.4m 排气温度：25℃ 处理效率：90%	一般排放口		30mg/m ³
		无组织		0.064kg/h	0.076t/a	/	/	/	/		1.0mg/m ³
	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	/	自带水池沉淀	/	水池容积约0.3m ³	/	/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	350mg/L	0.179t/a	化粪池	/	/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35mg/L	0.018t/a	/		/	35mg/L		
	固废	铝材开料、冲料	废铝材边角料	0	/	/	/	/	/	/	/
		木加工	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0	/	/	/	/	/	/	/

		裁剪	废PVC膜	0	/	/	/	/	/	/	/	
		水帘柜去漆雾	漆渣	0	/	/	/	/	/	/	/	/
			水帘柜废液	0	/	/	/	/	/	/	/	/
		玻璃清洗废水处理	沉渣	0	/	/	/	/	/	/	/	/
		原辅材料外包装	废包装桶	0	/	/	/	/	/	/	/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	/	/	/	/	/	/	/
		废气处理	废滤芯	0	/	/	/	/	/	/	/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	/	/	/	/	/	/	/	/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0	/	/	/	/	/	/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	/	/	/	/	/	/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	/	/	/	/	/	/	/	
	噪声	设备运行	60-8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4.8.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工序	颗粒物	2.2mg/m ³ 、 0.056t/a	有组织：0.1mg/m ³ 、 0.002t/a 无组织：0.014t/a	
	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工序	颗粒物	106.7mg/m ³ 、 0.576t/a	有组织：10.2mg/m ³ 、 0.055t/a 无组织：0.029t/a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工序	甲苯	19.4mg/m ³ 、 0.092t/a	有组织：1.9mg/m ³ 、 0.013t/a 无组织：0.007t/a	
		二甲苯	152.6mg/m ³ 、 0.725t/a	有组织：14.3mg/m ³ 、 0.103t/a 无组织：0.054t/a	
		乙酸乙酯	56.8mg/m ³ 、 0.27t/a	有组织：5.5mg/m ³ 、 0.040t/a 无组织：0.020t/a	
		乙酸丁酯	76mg/m ³ 、 0.361t/a	有组织：6.9mg/m ³ 、 0.051t/a 无组织：0.027t/a	
		非甲烷总烃	37.5mg/m ³ 、 0.178t/a	有组织：12.2mg/m ³ 、 0.103t/a 无组织：0.054t/a	
		漆雾	265.5mg/m ³ 、 1.261t/a	有组织：5.1mg/m ³ 、 0.029t/a 无组织：0.076t/a	
	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t/a	510t/a
CODcr			350mg/L、 0.179t/a	30mg/L、0.015t/a	
	NH3-N	35mg/L、 0.018t/a	1.5mg/L、0.001t/a		
固废	铝材开料、冲料	废铝材边角料	0.5t/a	0（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木加工	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13.32t/a	0（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裁剪	废 PVC 膜	0.26t/a	0（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水帘柜去漆雾	漆渣	4.8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柜废液	14.4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玻璃清洗废水处理	沉渣	0.04t/a	0（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辅材料外包装	废包装桶	0.288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0.532t/a	0（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滤芯	0.064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2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0.2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0（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60-85dB（A）			

4.9 监测计划

（1）监测计划汇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本项目的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9-1。

表 4.9-1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废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 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注 a：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应该及时自行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本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见表 4.9-2。

表 4.9-2 企业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和设备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量、pH、C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净化设施	颗粒物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粉尘净化设施	颗粒物	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4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等喷漆废气净化设施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5	高噪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设备噪声、降噪效果和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	无组织源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界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4.10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6%。具体详见表 4.10-1。

表 4.10-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配套排气筒等。	15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维护	2.0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废气收集风机购置低噪声型号、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等。	4.0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各类可回收固废分类收集箱、危废暂存场所。	2.0	固废妥善处置
合 计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条件良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	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水帘吸收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地表水环境	玻璃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再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临海目前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均为2019年1月1日前通过环评审批，或对其改扩建），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GB18918中的一级A标准
声环境	1F及2F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企业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风机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厂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铝材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废PVC膜、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沉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租用厂区地面及车间内已做硬化,要求企业定期对已硬化地面进行维护,玻璃清洗区做好干湿分离,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处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库严禁烟火。 2、定期对厂区暂存的原辅材料外包装进行检查,确保外包装的完好; 3、贮存设施应为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 4、贮存设施地面、收集井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 5、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6、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悉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7、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执行“三同时”,并及时对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本项目实施后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严格执行相关排污许可制度。 3、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4、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技术要求。 			

六、结论

6.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6.1.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及涂胶、吸塑、布胶、组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等打磨粉尘及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等喷漆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相关要求；玻璃清洗废水经自带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形成二次污染。

综上可知，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015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205t/a、VOCs 0.472t/a。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申请，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③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现有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项目。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根据 1 章节内容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木门窗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6.1.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评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根据指南要求，进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2)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接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3) 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地区，鉴于项目设备处于车间内，因此噪声预测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评价。

(4) 对固废影响进行了分析，要求企业按规范落实各类固废的暂存和处置。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6.1.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本项目木材下料等木加工（不含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涂胶、吸塑、布胶、组装废气产生量少，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打磨（吸塑移门）、打磨（木门柜门）、打磨（底漆）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底漆、底漆晾干、调漆、面漆、面漆晾干等喷漆废气水帘吸收后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污染物为COD_{Cr}、石油烃，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

污染物，企业喷漆作业区、油漆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二楼，租用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要求企业定期对已硬化地面进行维护，玻璃清洗区做好干湿分离，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处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5) 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的暂存库。

(6) 企业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风机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厂界，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可知，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6.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6.1.5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6.1.6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6.1.7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6.1.8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

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

6.1.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6.2 结论

台州豪旅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下浦村春和路，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0），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套柜门、3000 套木门、5000 套移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05t/a	/	0.205t/a	+0.205t/a
		甲苯	0	0	0	0.020t/a	/	0.020t/a	+0.020t/a
		二甲苯	0	0	0	0.157t/a	/	0.157t/a	+0.157t/a
		乙酸乙酯	0	0	0	0.060t/a	/	0.060t/a	+0.060t/a
		乙酸丁酯	0	0	0	0.078t/a	/	0.078t/a	+0.078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7t/a	/	0.157t/a	+0.157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10t/a	/	510t/a	+510t/a
		CODcr	0	0	0	0.015t/a	/	0.015t/a	+0.015t/a
		氨氮	0	0	0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铝材边角料	0	0	0	0.5t/a	/	0.5t/a	+0.5t/a
		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0	0	0	13.32t/a	/	13.32t/a	+13.32t/a
		废 PVC 膜	0	0	0	0.26t/a	/	0.26t/a	+0.26t/a

	沉渣	0	0	0	0.04t/a	/	0.04t/a	+0.04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0.532t/a	/	0.532t/a	+0.532t/a
	废滤芯	0	0	0	0.064t/a	/	0.064t/a	+0.064t/a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4.8t/a	/	4.8t/a	+4.8t/a
	水帘柜废液	0	0	0	14.4t/a	/	14.4t/a	+14.4t/a
	废包装桶	0	0	0	0.288t/a	/	0.288t/a	+0.288t/a
	废过滤棉	0	0	0	2t/a	/	2t/a	+2t/a
	废催化剂	0	0	0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	0	0	2t/a	/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